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2nd Edition

会计法规

(第2版)

王红云 赵永宁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2nd Edition

会计法规

(第2版)

王红云 赵永宁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教材使学生在掌握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与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学生在处理会计业务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确保会计工作能健康有序地进行。本教材可以作为本科财经专业教材,亦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辅导书。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王红云,赵永宁编著.—2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3
(会计学专业新企业会计准则系列教材)

ISBN 978-7-111-37607-1

I. 会… II. ①王… ②赵… III. 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504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许可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5mm×260mm·16.75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7607-1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 88361066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2010年10月11日正式对外发布了《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首个中长期会计人才发展规划，勾画了未来十年我国会计人才发展的宏伟蓝图。

围绕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开展各项会计实务工作和会计理论学习。鉴于信息化条件下会计基础工作呈现的新特点，我们特别将第1版教材内容进行了比较大的增加、删除、补充和修改，以符合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大纲》的需要。我们主要进行了如下修订：

1. 修改了第1章会计法律制度的内容，及时补充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介绍。
2. 第2章会计法部分配合《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修改要求，几乎进行了整个章节的修改、完善和补充。补充了讲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中的图片和表格。
3. 修改了第4章中发票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增加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4. 增加了第5章财政法规制度的全章内容。同时，也增加了第5章财政法规制度的习题与答案。

同时，更新了教学课件，请在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的网站（<http://www.hzbook.com>）上下载。

修订编写的作者是：王红云教授编写了第1、2、6、7、8章，赵永宁教授编写了第3、5章，赵珂然编写了第4章。

王红云 赵永宁

2012年2月16日

会计信息是一种世界通用的商业语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会计信息成为引导资本流向、资源配置，牵系国家兴衰、企业盈亏的“晴雨表”和“指挥棒”。如何从根本上有有效治理长期以来存在的假账问题，规范会计行为，已经促使人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这部已经颁布实施 20 多年的法律有了越来越清晰的理解和认识。目前为了适应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会计政策进入重大变革时期：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其中包括 1 项基本准则与 38 项具体准则，基本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8 项具体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在中央企业执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虽然我国绝大部分企业截至 2008 年 11 月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准则代替制度是必然的趋势。

作为企业的负责人、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单位管理人员如何更好地了解和运用相应的会计政策，已成为当务之急。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会计人员，在会计法的要求下，为了保障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经济决策不碰触我国会计法律制度这一“高压线”，使单位的经济管理有利于单位的发展，会计法规已成为十分必要的学习内容。

作为在校的会计专业、税务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等经济专业的本科生，在走上经济工作岗位之前，需要“心中有数”，签合同、开发票、开支票等有什么学问，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注意什么问题，会计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等法律制度有什么规定，等等，成为会计专业以及其他经济专业的学生必须学习和了解的知识。

全书分为 7 章，以会计法为主线，围绕在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开展会计和经济工作所必须掌握的我国现行主要的会计法规以及相关的经济法规进行介绍，涵盖的章节分别是：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与会计工作和管理密切相关的会计规定。同时将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设置差异等新内容也作为单独的章节做了介绍，目的是帮助学生在了解我国现行会计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掌握我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尤其是在会计工作中理解和运用会计法规的基本规定，能够在以后的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中，遵章守法，做一个对国家、对单位、对自己负责

的合格的会计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

本书附有《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多部现行会计法规，以便学生学习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依据的会计法律制度和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律等资料，是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0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2006年颁布的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及2007年新《企业所得税法》等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截至2008年11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请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涉及有政策变动的，请以现行会计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为准。

为了便于学生和学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技术职称考试，也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学习会计相关法律制度内容，本书分别在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章节中单独作为一节内容编写了大量的案例分析。同时，附有配套的免费课件，放在<http://www.hzbook.com/jfzy.aspx>上，可上网下载。

除第3章由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赵永宁教授编写外，其余章节均由我编写。

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夏伟编辑的认真负责以及鼓励，我也才敢于在“普法”的同时将自己长期以来的教学体会写在教材中。

本书可以作为大学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各类继续教育本科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会计法规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2008年11月16日

一、课程简介

《会计法规》是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等经济专业本科学生，在今后的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必须了解和掌握的会计法规知识；是集会计、法律、金融、税收等基本知识为一体的基础性学科知识。本课程的任务是让学生了解并掌握我国现行的会计政策、结算法律、税收征管等法律规定和具体操作常识，为今后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打下较扎实的基础。

二、选课建议

本课程适合会计专业学生在先修基础会计或会计学课程、经济法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会计知识综合分析能力所用。

在会计专业，可以作为一门必修课开设，其他经济专业可以作为全校性任选课程开设。

三、课程任务和教学目标

本课程是集会计、法律、金融、税收等基本知识为一体的基础性学科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我国现行会计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掌握我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尤其是在会计工作中如何理解和运用会计法规的基本规定。在学习和了解的基础上，能够在以后的会计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中，遵章守法，做一个对国家、对单位、对自己负责的合格的会计人才和经济管理人才。

四、课程基本要求

在本课程的学习中，要求学生了解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现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基本内容，认真学习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掌握的会计法律制度等基本法律规定，为以后从事会计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打下基础。

五、教学内容、目的要求、重点、难点及课时安排

章节	课时	内容	目的要求	重点、难点
第1章	4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了解会计政策的执行现状以及税法的执行现状,同时进一步了解会计政策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第2章	4	会计法	掌握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会计法律规范,了解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基本配置,了解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会运用会计法规定进行简单的案例分析	单位一般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制度;会计交接、管理工作,以及会计档案销毁制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范要求;会计岗位设置;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3章	8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掌握支付结算的概念,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掌握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2)了解票据的概念和种类、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责任、票据行为、票据签章、票据记载事项、票据丧失及补救的有关内容 (3)熟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有关内容,了解汇兑、委托收款、国内信用证的有关内容	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有关内容
第4章	4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了解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掌握《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基本内容,了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基本内容
第5章	2	财政法规制度	了解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理解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以及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第6章	2	会计职业道德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特点、作用。掌握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中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8项具体要求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8项具体内容
第7章	4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以及执行的现状 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
第8章	4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	了解《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与所得税法的区别;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科目设置上的特点,便于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科目设置上的特点

注:案例讨论的课时可由教师灵活掌握分配使用,教学时应理论联系实践讲授。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教学建议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发展	1
1.2 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2
1.3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第2章 会计法	7
2.1 我国制定《会计法》的基本情况	7
2.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1
2.3 会计核算	15
2.4 会计核算的内容	19
2.5 会计监督	40
2.6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2
2.7 会计法律责任	69
2.8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75
附录2A 出纳岗位的设置	80
附录2B 出纳人员日常工作事项	80
附录2C 如何整理原始凭证附件	80
附录2D 主要会计岗位的职责内容	81
第3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4
3.1 支付结算概述	84

3.2	银行结算账户	86
3.3	票据结算	91
3.4	银行结算	95
3.5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	116
附录 3A	背书的基本规定	117
附录 3B	空头支票	118
第 4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9
4.1	税收的基本构成	119
4.2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33
4.3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35
4.4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141
4.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142
4.6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和案例	146
第 5 章	财政法规制度	159
5.1	预算法律制度	159
5.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63
5.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66
第 6 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8
6.1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68
6.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74
6.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84
6.4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85
6.5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89
6.6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91
第 7 章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194
7.1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框架	194
7.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作用和地位	199
7.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200
7.4	《企业会计准则》的总体突出特点	205

7.5 部分具体准则的突出特点 208

第8章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 214

8.1 《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 214

8.2 会计科目设置（新企业会计准则） 220

附录A 第1~6章习题与答案 232

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50

参考文献 257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了解会计政策的执行现状以及税法的执行现状,同时进一步了解会计政策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教学重点与难点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会计法律制度是连接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的桥梁和纽带,它既受会计理论的指导和影响,又直接规范和制约会计实务,对单位会计报表和资本市场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会计核算的日益复杂化,会计法律制度的学习、理解和选择在单位管理尤其是企业管理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发展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加强管理的要求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完善、提高。会计作为一项记录、计算和考核收支的工作,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在很早以前就出现了。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和全面的核算和监督,提供以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既为外部有关各方的投资、信贷决策服务,也为内部强化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是一个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并用于管理的系统,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因此,需要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会计法的颁布和实施。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1) 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即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和指导会计工作。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地方性法规等。

(2) 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发布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一般在经济工作中所讲的会计法，主要是指广义的会计法。而本书所讲的会计法是狭义的会计法。

1.2 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注意】

法律关系与会计法律关系有区别。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会计法律关系是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律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时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是会计行为与会计法律关系。

(1) 会计行为：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进行的，会计人员处理会计信息、业务经办人员提供经济往来业务原始凭证、单位负责人决策资金运用等会计法律关系参与者的行为，具体包括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会计管理三类行为。

(2) 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国在我国常驻机构等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发生的受会计法律规范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它是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律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时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3. 我国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关系由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会计法律关系主体：①国家机关；②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④个人，又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

(2) 会计法律关系内容：①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等；②经济义务，如

按时纳税的义务等。

(3) 会计法律关系客体: ①物, 包括固定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②货币,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③非物质财富,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等; ④行为, 如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中, 审核原始凭证、编制会计报告、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等。

1.3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 我国法律制度可分为以下5个层次。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的范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 即等同于法; 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书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 即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 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 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规章: 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即地方性法规。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4个层次。

(1) 会计法律。

概念: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制定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地位: 最高层次, 核心地位, 主导作用。

典型代表: 1999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做了修订,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注意】

宪法是我国法律规范的根本大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规范的最高层次。

(2) 会计行政法规。

概念：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制定者：国务院制定并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典型代表：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概念：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制定者：国务院财政部门。

典型代表：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部门规章。

概念：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

制定者：国务院财政部，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财政部第××号令）。

典型代表：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分别以财政部第26号、第27号令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概念：会计规范性文件是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文件。

制定者：国务院财政部门。

典型代表：《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规则、财务报告规则、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 and 要求等。

②《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境内所有企业，除了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

③《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适用于境内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④《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⑤《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在我国所有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同时，《小企业会计制度》废止。

⑥《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央企业执行。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注意】

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大中企业，还有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只能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地方性会计法规。

概念：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制定者：省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典型代表：《某省会计管理条例》、《某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见表1-1。

表 1-1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内 容	制定颁布机构	常见的法律形式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会计法》，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财政部门	①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②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制度》、3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会计法律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某省会计管理条例》 《某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注意】

截止到 2011 年 9 月，除了上市公司、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绝大部分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关系是：《企业会计准则》代替《企业会计制度》是必然的趋势。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财政部规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代替《小企业会计制度》。

所以，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凡是在税法中有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税法中没有规定的，则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执行，即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财政部等颁布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编制，而涉及税金计算和上缴的企业必须按照全国人大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等颁布的相关税法规定执行，以增强税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